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簡羿慈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507
電子信箱：s89005645@mail.kl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行貳字第1110235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成果表(格式)1份 (11133P000752_1110235760_111D2037717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協助宣導最高檢察署製播「反賄選，愛臺灣系列--青年篇」影片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11年7月25日廉政字第11100348810號書函及本府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暨專案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協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協助加強反賄選宣導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為達到反賄選宣導分眾分流之成效，請各式管道協助宣導旨揭宣導影片，將反賄選理念深植年輕族群，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，提高公民意識。
 - (二)請於各類型機關活動、進修課程、教育訓練、新住民及原住民族群活動、各類公播系統、法治及反賄選宣導活動、各式鄰里據點及活動、金融機構ATM播放，並協助放置機關外部網站。
 - (三)旨揭宣導影片雲端網址連結如下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ZmIYz->



QE2pTRAXsljpML4SCZHQIBrnyH/view?usp=sharing

三、旨揭反賄選宣導影片播放辦理成果，請於111年11月11日前
(星期五)填寫附件表格，並擇具特色之佐證照片3-4張，
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處承辦人彙辦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、本府綜合發展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